## 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合作契約書（參考格式）

【附件三】

立約人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本計畫申請人）

 (技服業者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茲因甲方通過農業部提供輔導服務資源之「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計畫，由乙方進行輔導事宜，特立本契約，以茲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方案說明**

1. 方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方案期程起始日：同第二條契約期間之起始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補充條款外，則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3. 方案內容：

|  |  |
| --- | --- |
| □僅軟體服務 | □軟體服務搭配硬體設備 |
| 方案內容 |

**第二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_\_年\_\_月\_\_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止，共計\_\_\_個月，其中包含額外輔導服務期間自114年7月23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甲乙雙方於額外輔導期間內仍適用本契約條款，直至額外輔導服務結束。

**第三條：輔導費用及支付方式**

1. 輔導費用：本契約總費用為新台幣＿＿＿＿元整。
2. 分期支付方式：本輔導經費由甲方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給乙方自籌款，付款期程如下：
3. 第一期（30%）：簽署本契約後30日內（\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_元整。
4. 第二期（70%）：\_\_年\_\_月\_\_日前支付\_\_\_\_元整。

**第四條：承攬業務之執行方式**

1. 甲方得於契約效期內隨時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後 天依甲方所提需求內容履行之。
2. 乙方如未能依前款期限內就甲方需求進行履約，除經甲方同意得延後履行外(但至多以延長 個工作天為限)，凡未履行或逾期或經甲方同意延後仍逾期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每日以契約價金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3. 甲方得就乙方所承攬之業務有稽核及管理權，如有足以影響甲方業務運作之情形，甲方得要求乙方改進，如經要求改進達3次以上，均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五條：雙方之責任**

甲方之責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業務需求與背景信息，協助乙方進行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
2. 甲方同意乙方將執行本計畫產生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提供予農業部，以佐證、核實乙方輔導甲方導入農業數位工具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系統或第三方雲端平台業者，所提供之可證明甲方受乙方輔導導入農業數位工具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客戶成長率等。
3. 甲方擔保所提供物品或創作之合法性，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事。於本專案計畫中，倘因甲方提供之物品或創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4. 甲方按合同約定支付乙方輔導費用，並配合乙方進行相關工作的實施。

乙方之責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業務需求與背景信息，協助乙方進行農業數位工具導入輔導。
2. 乙方就承攬之事務應確實履行，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負起相關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自所應支付之費用中扣除。
3. 乙方應就其承攬業務相關之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因之造成第三人損害，乙方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4. 乙方擔保因輔導導入農業數位工具，所提供物品或創作之合法性，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事。於本專案計畫中，甲方倘因使用乙方提供之物品或創作，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5.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需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與維護服務，保障系統的穩定運行。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1. 本方案所產生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悉歸甲方所有。但乙方所應用之原自行開發技術，仍屬乙方所有。
2. 甲方若將本方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乙方得提供與本方案相關之必要協助。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於申請書中註明乙方單位名稱及參與人員。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並經甲方以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之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應用之乙方原自行開發技術並經乙方書面指定或標示為「機密」，甲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2. 乙方應要求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遵守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或其參與本方案之人員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及農業部因此所受之損害。
3.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
4.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訊，而此資訊之公開非因收受方之故意或過失；
5. 收受方已知之文件或資訊且有書面紀錄證明，非直接或間接取自揭露方之機密資訊；
6. 收受方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7. 收受方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者；
8. 基於法令、司法機關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機密資料，惟收受方於接獲前述要求揭露之通知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使其有機會尋求其他的法律救濟途徑，得以達到本契約所約定之對該機密資訊的保密目的。
9.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期間屆至或終止後 年內仍有效力。

**第八條：權益轉讓**

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第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視需要得經雙方同意隨時以換文方式修改之。

**第十條：契約終止**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30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2. 甲乙雙方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_\_\_\_\_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俟他方同意後方可提前終止本契約。
3. 乙方就承攬之業務如未能符合甲方需求，或乙方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甲方若因乙方之前述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4. 契約終止後，如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不因終止權之行使而受影響。

**第十一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疫病、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者，該一方不負違約或遲延責任。

**第十二條：一部無效**

有關本契約之事項，甲乙雙方已達成完全且唯一之合意，並取代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協議。本契約附件資料，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須由甲乙雙方依誠意之基礎協議。如有因本契約之爭議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1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專案推動小組執副本1份，以資為憑。

(以下空白)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印信）

代 表 人 ：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 （印信）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內容請依雙方約定合作情況進行合約簽立。

註2：此合約為申請輔導之農業經營者與技術服務業者間簽訂，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數位導入相關服務。政府協助輔導部分則由農業部委辦廠商與技服業者另行簽訂委託勞務契約書。